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8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郭政綱即崇薪食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3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，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5,5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，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，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